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临县城乡环境建设有限公司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山西力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临县城区雨水分流建设项目（五至八标段）监理第3标段；
2. 工程地点：临县城区；
3. 工程规模：本项目主要建设临县城区河西南路南延排水工程0+346--1+800，包含雨水工程、排水工程、道路破除及恢复工程等；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14108029.29 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马刚，身份证号码：142431198612156010，

注册号：14007629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贰拾柒万圆整（小写：270000.00）。

包括：

1. 监理酬金： / 。
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 / 。

其中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 / 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 / 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 / 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 / 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2024 年 4 月 22 日始，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, 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,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24 年 2 月 26 日。
2. 订立地点: 山西省吕梁市临县。
3. 本合同一式 陆 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甲方执 肆 份, 乙方执 贰 份。

委托人: _____ (盖章)	监理人: _____ (盖章)
住所: _____	住所: 太原市万柏林区千峰南路大王小区(北区)2号楼3单元1601号
邮政编码: _____	邮政编码: 030024
法定代表人: _____	法定代表人: _____
授权代理人: _____	授权代理人: _____
开户银行: _____	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王村支行
账号: _____	账号: 14001827708050502180
电话: _____	电话: 0351-6079790
传真: _____	传真: _____
电子邮箱: _____	电子邮箱: sxltjsjl@126.com